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A)延遲寄發通函；(B)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C)有關(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預期通函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預期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	-------------

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	-----------------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	-----------------

事件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根據配售事項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結果)及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如有可供配售者).....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事件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正

配售完成日期及供股結算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公佈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

股份的結果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

或倘供股並不進行，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訂明之所有日期及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有任何更改，將於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供股的條件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倘該公告「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將配售期修訂為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開始至最後配售時間(包括首尾兩日)屆滿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ii)將最後配售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iii)將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定為相等於認購價；及(iv)刪除「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作為配售協議中配售代理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一。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